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（表 7-1-1）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6	上	自然與生活科 技	節能減碳 愛地球	12	2		
	下	綜合活動	節能減碳 愛地球	1	2		
全校	上	綜合活動	愛海行動	19	2		
	下	綜合活動	愛海行動	10	2	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			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6	上	綜合活動	我們都可 以做到	9	2		
	下	綜合活動	我們都可 以做到	9	2		
全校	上	社會	破除刻板 印象	4、10	4		
	下	自然與生活科 技	破除刻板 印象	5	2		
性侵害犯罪防	1	上				每學年至少	

治課程		下					4 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			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	6	上	綜合活動	安全 約會	13	2		
下		綜合活動	安全 約會	15	2			
全校	上	綜合活動	性侵 害法律常 識一把罩	13	2			
	下	綜合活動	性侵 害法律常 識一把罩	15	2			
家庭教育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需規劃 外加課程及 活動	
		下					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			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6	上							
	下	本土語言	在服務中 成長	8、9	4			
全校	上	綜和活動	在服務中 成長	3	2			
	下	綜合活動	你懂 我的心 嗎?	4	2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可融入課程	
		下					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
	3	上					或結合學校 宣導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綜合活動	保護 自己遠 離家暴	11	2	
		下	綜合活動	保護 自己遠 離家暴	11	2	
	全校	上	綜合活動	遠離 家暴我 有辦法	11	2	
		下	綜合活動	遠離 家暴我 有辦法	11	2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